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9100781

駁回延期請求的判令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向行政聽證辦公室遞交了將本案延期的請求，因為希望有更多時間進行新的評估。代表學生的家長沒有反對該請求。

除非有正當理由批准延期，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通知後 45 天內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做出裁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5(a) 節和第 (c) (200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第 (f) 小節、第 56505 節和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20 節。）因此，並不讚成延期。正當理由可能包括當事人、律師或重要證人因死亡、疾病或其他情有可原的情況而無法出席；為了正義需要更換時更換律師；一方當事人雖努力但仍無法獲得重要證詞或其他物證的正當理由；或因案件尚未準備好聽證會而導致案件狀態發生其他未預料到的重大變化。《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3.1332(c) 條規則。）行政聽證處 (OAH) 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聽證會日期的臨

近；以前的延期或延遲；要求的延期時間；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引起請求的問題；由於延期而對一方或證人造成損害；批准延期對其他未決聽證會的影響；出庭律師是否參與另一項審判；當事人是否約定延期；延期或對延期執行施加條件是否符合正義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實或情況。（《加州法庭規則》第 3.1332(d) 條規則。）

學生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遞交了起訴書。行政聽證處 (OAH) 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批准了雙方將本案延期的聯合請求，並將聽證會定在學生和曼哈頓海灘共同選定的日期。本次聽證會指控的問題涵蓋了 2018-2019 學年和 2019-2020 學年，包括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是否在限制最少的環境為學生提供了安置。曼哈頓海灘現在要求額外的 60 天時間來進行新的三年一次評估並與家長會面討論新的評估。

行政聽證處 (OAH) 有義務迅速解決正當程序投訴。雖然行政聽證處 (OAH)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未決期間鼓勵當事人之間的持續合作，但是，曼哈頓海灘未能證明新的評估將直接影響本案主張的問題，以及為什麼沒有更早提供評估。基於上述情況，曼哈頓海灘未能證明將本案延期的正當理由。

行政聽證處 (OAH) 已出於正當理由審查了請求並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請求

特此駁回。所有聽證會日期均已確認，並應按已排日曆進行。

特頒此令。

Paul H Kamoroff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

可用性已修改